

<<德国国际私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德国国际私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3653414

10位ISBN编号：7503653418

出版时间：2006-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杜涛

页数：61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德国国际私法>>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从理论、法和历史变迁的角度对德国国际私法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

本书研究德国国际私法从15世纪的“法则区别说”到21世纪初的发展历程，着重探讨其理论学说及立法的发展演变。

本书的着眼点在于通过对德国国际私法历史的介绍和分析，为中国国际私法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同时为将来中国国际私法立法提供比较和借鉴的“参照系”。

本书将德国国际私法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即“法则区别说”时期、“近代国际私法”时期和“当代国际私法”时期。

“近代国际私法”和“当代国际私法”均属于现代国际私法。

当然，这种划分也仅是出于研究的方便。

本书因此而分为三编，共十二章。

第一编为“法则区别说”时代，包括第一、二、三章。

第二编为“近代国际私法”，包括第四、五、六、七、八章。

第三编为“当代国际私法”，包括第九至十二章。

作者简介

杜涛，男，1971年6月生，湖北省襄樊市人。

1999年和2002年分别获武汉大学法学国际法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

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

主要学术成果有《国际经济贸易中的国际私法问题》（专著）、《国际私法》（第一作者）、《内地香港的法律冲突与协调》（合著）等，《程序、正义与现代化》（合译），发表学术论文、译文二十多篇。

主持和参加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等多项。

<<德国国际私法>>

书籍目录

导论 一、本书的研究目的 二、目前的研究现状 三、本书的研究方法 四、本书的结构安排 五、其他说明

第一编 “法则区别说”时代(19世纪中期以前) 第一章 16世纪前欧洲国际私法史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萌芽 一、古典时期 二、中世纪早期 三、中世纪中晚期(14世纪以前)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诞生与发展 一、注释法学派 二、法则区别说

三、16世纪“法则区别”说在法国的发展 第二章 德国的“法则区别说” 第一节 概论 第二节 德国“法则区别说”的初创与发展期(1688年以前) 一、主要学者及其理论 二、对这一时期理论的总结与评价 第三节 德国“法则区别说”的鼎盛期——赫尔特的国际私法理论 一、赫尔特的生平 二、赫尔特的冲突法理论 三、赫尔特的理论渊源 四、对赫尔特理论的评价 五、对赫尔特理论的继承与发展(18世纪) 第四节 德国“法则区别说”与18世纪国际私法立法 一、1756年《巴伐利亚民法典》Codex Maximilianeus Bavaricus civilis 二、1794年《普鲁士普通邦法》(Allgemeines Landrecht für die Preussischen Staaten) 第三章 对“法则区别说”的批判与超越——薛夫纳与魏希特的国际私法理论

第二编 近代国际私法(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中叶) 第四章 现代国际私法的产生——萨维尼的国际私理论 第五章 德国1896年国际私法立法 第六章 国际私法的“国际主义学派” 第七章 国际私法中的“民族主义学派” 第八章 国际私法中的“第三学派” 第三编 当代国际私法(20世纪中叶以后) 第九章 美国“冲突法革命”与德国国际私法 第十章 克格与国际私法中的“利益法学” 第十一章 20世纪德国国际私法立法的改革 第十二章 走向后现代的国际私法——对21世纪的展望

附录一：德国国际私法立法资料(选择) 附录二：人名索引 附录三：中文关键词索引 参考文献 缩略语表 后记

<<德国国际私法>>

编辑推荐

本书研究德国国际私法从15世纪的“法则区别说”到21世纪初的发展历程，着重探讨其理论学说及立法的发展演变。

本书的着眼点在于通过对德国国际私法历史的介绍和分析，为中国国际私法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同时为将来中国国际私法立法提供比较和借鉴的“参照系”。

中国现代法律制度的建立受到德国法的巨大影响。

中国法律，尤其是私法，包括国际私法，从整体上来看应当属于大陆法系，并偏向于大陆法系中的德国分支。

如果将我国的国际私法著作与德国国际私法著作进行比较的话，二者之间的相似之处是惊人的，不仅是在体系结构上，而且反映在具体概念和法律术语上，甚至包括“国际私法”这一名称上。

我国目前正在进行《民法典》的起草工作。

我国将来的《民法典》很可能也会采用或大量借鉴德国法模式。

民法如此，作为民法典的施行法的国际私法也应当如此。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与国外的民商事交往必将以更快的速度发展，国际私法将会拥有更大的用武之地。

但是我国国际私法立法尚存在诸多空缺，现有的立法也有许多有待完善之处。

中国民法典的编纂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之中，国际私法的法典编纂相信也是不久之后的事。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长期以来致力于中国国际私法立法的研究，并于1999年出版了《中国国际私法(示范法)》，以期对将来中国的国际私法立法树立典范。

作为法典编纂必要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对外国国际私法立法、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实属当务之急。

我国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成就。

然而，尽管我国国际私法受到德国国际私法如此巨大的影响，但是自从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学者对德国国际私法的介绍和研究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

因此，本书试图填补这一空白，并希望能对未来的中国国际私法立法起到一定借鉴作用。

本书将德国国际私法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即“法则区别说”时期、“近代国际私法”时期和“当代国际私法”时期。

“近代国际私法”和“当代国际私法”均属于现代国际私法。

当然，这种划分也仅是出于研究的方便。

本书因此而分为三编，共十二章。

第一编为“法则区别说”时代，包括第一、二、三章。

第二编为“近代国际私法”，包括第四、五、六、七、八章。

第三编为“当代国际私法”，包括第九至十二章。

本书首先介绍15世纪到19世纪中期德国国际私法的历史发展。

由于在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大立法时代之前，国际私法主要是一种学说法，因此这一部分的介绍也就依照学者的年代顺序进行（第二章）。

相对于意大利、法国和荷兰等国而言，德国的国际私法发展比较晚。

因此为了正确理解德国“法则区别说”，有必要对在此之前的其他国家国际私法的理论发展进行介绍（第一章）。

直到16世纪，德国才出现了专门研究法律冲突的学者，他们的理论同属于“法则区别说”。

德国的“法则区别说”并没有多少独创之处，基本上是对意大利、法国和荷兰学者理论的继受。

但个别学者如赫尔特等，在国际私法史上也具有独特的地位。

赫尔特写出了世界上第一部冲突法专著。

但是，“法则区别说”是在德国学者手里被终结的，其终结者是薛夫纳、魏希特和萨维尼。

薛夫纳和魏希特是从“法则区别说”到现代国际私法理论的过渡人物，但他们的理论对后世产生了巨大影响（第三章）。

薛夫纳首创了“国际私法”这一名称；而魏希特的理论则开创了国际私法中的“民族主义”路线。

<<德国国际私法>>

可惜他们都没能建立起新的国际私法理论体系。

萨维尼被公认为是现代国际私法理论的创立人。

因此，萨维尼的国际私法理论是本书的研究重点（第四章）。

萨维尼提出了“法律关系本座说”，实现了国际私法方法论上的革命性转折，被誉为国际私法史上的“哥白尼革命”。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